

合 同

甲方：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常州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比 JSZC-320000-FW2025-13654 号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
职工之家水电改造项目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	金额（元）
1	吊顶维修	项	1	12000	12000
2	原有水电管路拆除	项	1	3200	3200
3	水电安装	项	1	9800	9800
4	大理石台面	项	1	13000	13000
5					
6					
合计	大写：（叁万捌仟元整）				38000

本价格包含安装、材料、税费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项目履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

四、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维修改造，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六、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维系工作。

七、付款时间及方式：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 20 天内支付款项。

八、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质保期内产生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内容，认真履行义务，并及时报告工程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协助，确保施工过程的顺利进行并及时支付费用。

3. 乙方应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一切人身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承担，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施工进场前乙方认真阅读甲方现场施工安全告知书，并参照执行。

6. 乙方应具有工程相应资质，应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安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由乙方无条件采取整改、修复等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修复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支付方式如期支付，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 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恐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否则应承担损失扩大责任。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10 天，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

十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十三、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不存在所有权、抵押权、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产生的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廉洁条款：

合同签订前、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廉洁原则，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一旦发生上述事由，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十六、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对合同的内容、因履行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双方均不得将合同中的内容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七、送达条款：

合同尾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送达文书的效力及于本合同纠纷所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乙方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如发生变更等情形，应在三日内重新确认填写最后送达地址并以书面方式予以通知甲方，否则原确认的最后送达地址继续有效，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八、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甲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2180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察哈尔路支行

账号：4301011209100136922

联系电话：0519-83907718

签订日期：2025.11.21



乙方：(盖章)

代表人：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茂业大厦 2718 室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花园街支行

电话：13961102242

账号：8910 1018 0120 1000 0002 432

签订日期：2025. 11. 21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职工之家水电改造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现场施工安全告知书

各位施工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

为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每一位工作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特此发布施工现场安全告知书，请各位严格遵守以下安全规定：

一、个人防护装备：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戴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帽，并扣好帽带。从事高空作业的危险工种必须佩戴和使用安全带。施工人员应穿着工作服和工作鞋，严禁穿拖鞋、短裤或背心进入施工现场。

二、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必须按照《JGJ46—2023》及其相关规范设置，临时电源线路必须悬吊固定，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灯具，动力设备在使用前必须检验合格，挂牌使用。

三、机械安全：建筑机械的使用必须遵循《JGJ33—2012》及其相关规范，每台机械设备必须配备独立的控制开关。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四、防火措施：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各项防火规章制度，动火作业需办理动火证，并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材。消防设施需由专人负责管理，严禁擅自移动或遮挡。

五、高处作业安全：高处作业必须严格按照《JGJ80—2016》及其相关规范进行，严禁高处抛物。登高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使用牢固可靠的脚手架。

六、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具必须堆放整齐，不得侵占安全通道和进出道路。施工区域内禁止吸烟和饮酒，严禁酒后作业。

七、应急措施：施工现场需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每位员工熟悉应急程序。发生紧急情况时，请立即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撤离，并报告现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
江苏省服务类网上商城 2025-11-24 10:28

八、遵规守约：各施工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常州分院）关于现场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切实保障人员与施工安全。

请各位施工人员认真遵守上述规定，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希望大家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安全、整洁、有序的施工环境。

特此告知。

江苏省特检院常州分院